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江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696號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基明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前案紀錄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補充被告前案紀錄：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因犯施用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均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，嗣再以114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114年6月16日執畢出監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，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案之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又前有如補充被告前案紀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2696號

被　　告　江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基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1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3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戒除毒癮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竟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5年6月17日22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嗣於115年6月19日9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北區實踐街71巷口處，其因另案通緝而為警逮捕，嗣徵得其同意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知上情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基明於警詢時之自白及供述（五分局南市警五偵0000000000卷第3-11頁）	被告江基明於警詢時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事實。
2	1.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O115X03594號，檢體名稱：0000000U0174）（五分局南市警五偵0000000000卷第13頁） 2.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五分局南市警五偵0000000000卷第15頁） 3.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74號）（五分局南市警五偵0000000000卷第17頁）	佐證被告江基明於115年6月19日9時30分許，尿液經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1.被告江基明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（本署115毒偵2696卷第9-32頁） 2.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（本署115毒偵2696卷第33-36頁） 3.矯正簡表（本署115毒偵2696卷第39-40頁）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於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江基明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修　言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立　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